

#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印發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1年1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將各組候選人所填報之個人資料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刊登如下：

| 號次 | 候選人別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登記方式    | 住址                          | 學歷  | 經歷  |
|----|--------|---|-----|-----------|----|--------|---------|-----------------------------|---|---|
| 1  | 總統候選人  |    | 蔡英文 | 45年8月31日  | 女  | 臺北市    | 民主進步黨推薦 | 新北市永和區環河東路4段108號12樓         | 倫敦政經學院法學博士<br>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 民主進步黨黨主席、行政院副院長、民主進步黨不分區立法委員、總統府國策顧問、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諮詢委員、經濟部國際經濟組織首席法律顧問、政治大學、東吳大學法律系所及國貿所教授  |
|    | 副總統候選人 |    | 蘇嘉全 | 45年10月22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民主進步黨推薦 |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596號19樓之1         | 國立海洋大學學士<br>國立中山大學碩士  | 國大代表<br>立法委員<br>屏東縣縣長<br>行政院內政部部长<br>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br>民主進步黨秘書長   |
| 2  | 總統候選人  |   | 馬英九 | 39年7月13日  | 男  | 香港     | 中國國民黨推薦 |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里9鄰興隆路2段96巷15號3樓    |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br>美國紐約大學法學碩士<br>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 中華民國第12任總統、中國國民黨黨主席、台北市市長、國立政治大學專任副教授、行政院政務委員、法務部部长、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特任副主任委員、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國民黨副秘書長、總統府第一局副局長  |
|    | 副總統候選人 |  | 吳敦義 | 37年1月30日  | 男  | 臺灣省南投縣 | 中國國民黨推薦 | 臺北市中正區螢雪里13鄰和平西路1段150號11樓之2 |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學士   | 行政院院長、中國國民黨副主席兼秘書長、立法委員、青年救國團南投縣團委會主任委員、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高雄市長、中國國民黨台北市委員會主任委員、南投縣縣長、台北市議會議員、中國時報主筆、中國時報記者、陸軍官校教官、台灣大學「大學新聞」社長  |
| 3  | 總統候選人  |  | 宋楚瑜 | 31年3月16日  | 男  | 湖南省湘潭縣 | 連署      |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號2樓           | 台北縣中和國小、台北市龍安國小、台北市士林初中、台北市成淵中學、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畢業、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政治學碩士、美國天主教大學圖書館學碩士、美國喬治城大學政治學博士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員、行政院院長秘書、國立台灣大學兼任副教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兼任副教授、行政院新聞局副局長、總統秘書、行政院新聞局局長兼政府發言人、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部主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台灣省省長、第10任總統候選人、第11任副總統候選人 |
|    | 副總統候選人 |  | 林瑞雄 | 29年12月17日 | 男  | 臺南市    | 連署      |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號2樓           | 台南市進學國小<br>台南市第一中學（初中部）<br>台南市第一中學（高中部）<br>國立台灣大學醫學系畢業<br>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               | 德國海德堡大學人類遺傳學博士、美國霍普金斯大學流行病學博士、台灣大學公衛所副教授、堪薩斯大學醫學院助理教授、馬里蘭大學醫學院助理教授、馬里蘭州衛生部流行病學顧問、台灣大學公衛所教授、所長、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主任、台灣大學預防醫學研究所所長、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院長、台灣大學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名譽教授       |

##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101年1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20歲，即民國81年1月1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即於民國99年7月1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1年1月13日繼續居住；或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無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為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
-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詳見投票所地點一覽表）。
  -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國民身分證如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當日，戶政事務所放假，無法受理）。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如有攜帶上開物品者，應交由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代為保管，於投票完畢後，由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驗明身分後發還。
  -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1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1組候選人，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1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

|        |   |        |
|--------|---|--------|
| 圈選欄    |  |        |
| 號次欄    | 號次  |        |
| 候選人相片欄 | 總統候選人   | 副總統候選人 |
|        | 相片  | 相片     |
| 姓名欄    | 姓   | 姓      |
|        | 名   | 名      |
| 登記方式欄  | <input type="radio"/> 推薦<br><input type="radio"/> 連署<br><input type="radio"/> 黨     |        |

四、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未依規定圈選1組。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組。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法之處罰（摘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章有關規定）：

- 第81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施強暴脅迫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86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於犯罪後6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90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91條 違反第59條第2項或第74條第3項規定者或有第61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第93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第94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96條第8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金。
- 第97條 犯第84條第2項之罪或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罪，於犯罪後3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3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6章）：
-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300元以下罰金。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撥通後按4  
法務部網址：http://www.moj.gov.tw